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金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延期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并继续停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主办券商”）系深圳金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金创股份，证券代码：838450，以下简称“金创股份”、“公司”）的主办券商。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情形

金创股份原定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因年度审计、年报编制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无法按期披露 2018 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于 2019 年 5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并于 2019 年 5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停牌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停牌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关于公司收到《关于给予深圳金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公司股票已于 2019 年 5 月 6 日起暂停转让。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

国融证券履行对金创股份的持续督导义务，已提醒企业应抓紧完成审计及年报编制工作，并披露定期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国融证券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如金创股份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前仍无法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公司为消除终止挂牌风险已经和将要采取的措施

公司董事会正在积极协调相关财报审计及年报编制工作，但相关审计及年报编制工作还未进行，预计不能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 2018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主办券商已经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并多次提醒公司应及时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履行其他应尽的信息披露责任。

股票继续暂停转让期间，国融证券将继续督导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业务指引的规定，推进年报披露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4 日